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郵件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專任教師前於其他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期間，
發生違失行為之懲處權責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50974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聘期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，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.....」。
- 三、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前2項考核，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.....」。
- 四、又查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20030996號訴願決定書略以，代理教師與學校間之聘約關係，與專任教師介聘至他校情形不同，代理教師與學校之聘約關係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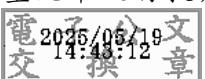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40519



AEAA1143064954

止，其人事資料並未隨同移轉至新任服務學校，爰代理教師之獎懲事由係發生於任職學校期間，即由任職學校作成獎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